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專家學者

## 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同意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學者專家，並提供個人資料為必要之處理、利用並登載於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或學校遴聘之。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1條第1項，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三、國教署有人才庫採認之審核權；經國教署審核條件未符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不予列入人才庫，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 四、列入人才庫期間，無意願繼續擔任者，應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立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公、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